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9458號

原告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庸

訴訟代理人 許庭維

李明憲

被告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陸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捌佰參拾肆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至7月間，陸續向原告
購買紙張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合計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31萬3,834元，且原告業已依約交由被告受領系爭貨品無

01 誤。詎料，被告於收受系爭貨品後，迄未給付上開貨款，經
02 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
03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3,834元，及
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5 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月對帳單、
09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發貨通知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2
10 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1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
1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萬
14 3,8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4日（見本
15 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1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2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蘇炫綺